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2019 年，周蔚华、王宝庆、杨小虎三人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任期届满后，又在当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人在公司外任职情况如下：

周蔚华为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宝庆为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杨小虎为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

向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的履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时的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参加培训的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独立董事王宝庆、杨小虎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第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列席股东大会，现场检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49项议案，我们全部参加。本着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参与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的做出也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所作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此

外，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使用募集资金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当年公司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我们全部出席，即出席了2021年3月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及7月和9月召开的两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其中任职，并担任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财务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就年报审计相关事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辑委员会各召开会议1次，分别审议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业绩考核及2022年度选题的议案。我们作为相关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所有会议，担任主任委员的委员会会议均由我们召集。依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我们认真履行职责，运用各自在编辑、审计、金融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就公司经营风险防范、内外部审计沟通核查、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专业见解，参与了决策论证，使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得以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日常工作履职情况

我们也充分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实地现场检查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掌握公司发展动态，为公司做出正确决策出谋划策。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在公司将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沟通的基础上，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对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做出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是我们关注的重点之一。我们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

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而同意该次置换。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给出了同意的意见。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符合监管要求，故亦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1年2月，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由朱勇良变更为虞汉胤；副总经理发生变更，由何成梁变更为蒋传洋。在此过程中我们给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此次变更。

2021年9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我们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做出独立意见，认为9位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17日，董事会换届后，我们对关于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同意相关议案。

（四）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数字出版印刷大楼项目的借款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借款用于

项目需要，该项目建设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且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上市已通过发审会审核，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已通过发审会的企业基于审核效率考虑，原则上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监管要

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其他情况

2021年,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也没有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1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保持独立性,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题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推动优化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己任,关注重大项目的风险控制,关注公司的经营与治理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蔚华、王宝庆、杨小虎

2022年4月26日